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8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1.177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451.17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99%；网上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891.177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91.7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56.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4.67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2.9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04.862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9.815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9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7.0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3520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5.7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9月13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9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2,920.00万元。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4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2,800万元。君享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800万元，共获配1,088,223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27,999,977.79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2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君享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88,223	2.72	27,999,977.79	12
合计			1,088,223	2.72	27,999,977.79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796,5296,2796,0296
末5”位数	69255,94255,44255,19255
末6”位数	316042,816042,477890
末7”位数	6388083,8388083,4388083,2388083,0388083
末8”位数	90074359
末9”位数	09916560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恒兴新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9,9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恒兴新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因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的限制名单，本次发行不予配售；其余5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7,371,120万股。

被列入限制名单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前海乾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乾晟宏图进取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780,520	64.85%	6,386,779	71.39%	640,726	5,746,053	0.01335979%
B类投资者	2,590,600	35.15%	2,559,998	28.61%	257,428	2,302,570	0.00988358%
合计	7,371,120	100.00%	8,946,777	100.00%	898,154	8,048,623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李宁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可在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0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111,111股至2,222,2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7%至0.53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812,344	54.70	228,923,455	54.97	230,034,566	55.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637,656	45.30	187,526,545	45.03	186,415,434	44.76
总股本	416,450,000	100.00	416,450,000	100.00	416,45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3年8月3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99,485.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56,680.75万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01%、1.045%，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6个月内，依据增持承诺，提议人李宁先生于2023年4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200股；董事、总经理毛昱先生于2023年5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00股；董事、副总经理杨俊伟先生于2023年5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于2023年4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董事及高管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的股东。公司分别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已收到各方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李宁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宁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22日，提议人李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7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07%，发行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23年9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9月8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0,7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7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兴业证券原指派陈全先生、王凌霄先生担任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王凌霄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贤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接替王凌霄先生担任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全先生、王贤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王贤先生简历

王贤先生，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峰铝业（601702）IPO项目、青木股份（301110）IPO项目、会畅通讯（300578）IPO项目及再融资项目、至纯科技（603690）IPO项目及再融资项目、弘亚数控（002833）可转债项目、再升科技（603601）可转债项目、慧翰股份IPO项目、江南水务（601199）可转债项目等，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7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9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券CP015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192
发行日	2023年9月14日	起息日	2023年9月15日
兑付日	2024年9月13日	期限	364天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原因：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账户股份剩余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86,809	3,386,809	2023年9月18日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3,126,810股变更为1,039,740,001股。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经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7月31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386,809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已完成，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386,809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3,386,809股。

(三)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预计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78,700	0	18,678,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448,110	-3,386,809	1,021,061,301
合计	1,043,126,810	-3,386,809	1,039,740,0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